

# 抚远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抚远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由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开展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八）负责抚远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用物资的使用及管理

（九）开展基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基层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开展基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民法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3个，包括：办公室（含研究室）、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下设两个法庭分别为寒葱沟人民法庭、浓桥人民法庭）。

（1）办公室（含研究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办理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撰工作；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本院法律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审委会讨论案件的准备等会务工作和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人员情况：1人负责研究室相关工作，4人负责办公室相关工作。

（2）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管理院机关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的报送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审判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负责和中院沟通进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经验的总结推广；负责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

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接受上级法院及地方纪检监察部门对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

人员情况：1人负责监察相关工作，2人负责政工相关工作。

(3) 立案庭：依法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第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申诉来信来访；办理申诉听证案件；对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的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案件，请示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立案相关工作。

(4) 刑事审判庭：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刑事审判相关工作。

(5) 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本院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4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6) 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经济纠纷第一审案件及其基层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3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7)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司法赔偿案件；办理司法赔偿事宜；总结司法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人员情况：1人负责行政

审判相关工作。

(8)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抚远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对有关审判监督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审判监督相关工作。

(9) 执行局：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完成上级执行机构交办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人员情况：5人负责执行工作。

(10) 涉外民商事审判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第一审涉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并对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办理其他有关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涉外民商审判相关工作。

(11)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院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负责管理审判委员会事务。人员情况：2人负责审管办相关工作。

(12) 司法警察支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配合相关业务科室的有关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和保卫工作。人员情况2人负责司法警务工作。

(13) 技术室：为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或合议庭提出的涉案司法技术问题予以解释或答复，对法官或合议庭对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提出的异议予以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等。统一办理本院对外委托鉴定、检验、审计、评估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要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制定工作制度规范。开展司法技术工作调研。推进司法技术工作改革的其他工作，包括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评估、拍卖交易场所的自建，探索推进在互联网上拍卖等。人员情况：1人负责技术室工作。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3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4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3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168.39	<b>本年支出合计</b>	1,168.3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1,168.39	<b>支出总计</b>	1,16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68.39	1,168.39	1,16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	抚远法院	1,168.39	1,168.39	1,16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001	抚远市人民法院	1,168.39	1,168.39	1,16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8.39	832.77	335.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58	690.96	335.6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26.58	690.96	335.6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90.96	690.9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62	0.00	335.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4	49.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8.39	一、本年支出	1,168.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3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4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3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1,168.39</b>	<b>支出总计</b>	<b>1,168.39</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39	832.77	712.67	120.10	33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58	690.96	571.71	119.25	335.62
20405	法院	1,026.58	690.96	571.71	119.25	335.62
2040501	行政运行	690.96	690.96	571.71	119.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62	0.00	0.00	0.00	33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70.15	0.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70.15	0.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6	21.76	20.91	0.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4	49.24	49.2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27.47	27.4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7.4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7	27.47	27.4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4	43.34	43.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4	43.34	43.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4	43.34	43.3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2.77	712.67	120.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54	691.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3.62	173.6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73.21	173.2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1	0.4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9.14	149.1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42.12	142.1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02	7.02	0.00
30103	奖金	46.97	46.97	0.00
3010301	奖金	14.43	14.4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4	1.1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1.40	31.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4	49.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9	27.3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7.09	27.0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0	0.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2	0.7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4	43.3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12	201.1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0	0.00	120.10
30201	办公费	3.34	0.00	3.34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2	0.00	0.32
3020501	办公水费	0.32	0.00	0.32
30206	电费	5.24	0.00	5.24
3020601	办公电费	2.74	0.00	2.74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1.04	0.00	1.04
3020701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9	0.00	0.89
30208	取暖费	4.45	0.00	4.4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45	0.00	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0.00	0.68
30211	差旅费	2.91	0.00	2.91
30213	维修（护）费	1.98	0.00	1.9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8	0.00	0.6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4.63	0.00	4.6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33	0.00	1.33
30228	工会经费	7.37	0.00	7.37
30229	福利费	13.29	0.00	13.29
3022901	福利费	9.21	0.00	9.2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3	0.00	3.23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85	0.00	0.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4	0.00	4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2	0.00	3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3	21.13	0.00
30302	退休费	20.91	20.9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8.91	18.9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0	2.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8	0.0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8	0.08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6.94	0.00	66.94	0.00	66.94	0.00
617001	抚远市人民法院	66.94	0.00	66.94	0.00	66.94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62
30201	办公费	34.86
30202	印刷费	26.12
30206	电费	16.42
3020602	专用电费	16.42
30207	邮电费	9.77
3020701	邮电费	9.6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11
30208	取暖费	40.7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02
30211	差旅费	27.09
30213	维修（护）费	32.5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57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9.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0
30226	劳务费	6.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35.62	3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82.02	8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法院后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14.91	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中央专项业务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抚远市人民法院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装备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9.22	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审判工作，和正常日常工作，提升法院庄严形象。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68.47	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抚远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司法保障			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案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600	案件数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5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3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50	人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168.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6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8.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83万元，下降3.7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16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32.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万元，增长0.1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资。

2. 项目支出预算33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22万元，下降12.3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近两年无此预算安排。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0.10万元，比上年增加3.56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2.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2.82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095.24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6.9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3.20万元，下降16.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原因是无出国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9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3.2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事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9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变化的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